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6時正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44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5分	6時30分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6時15分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6時30分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3分	6時15分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江澤濠議員, MH
 梁淑楨議員
 鄭承峰博士 (同意缺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丁雄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錦星太平紳士	環境局 局長
陳偉基太平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 局長政務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局 局長政治助理
區載佳太平紳士	屋宇署 署長
郭向榮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嘉賢女士	屋宇署 署長行政助理
何珮玲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鍾雅之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高級政務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太平紳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偉基先生、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及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前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已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榮休，歡迎新任專員鄧如欣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許英揚專員服務東區四年多，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成績有目共睹，他代表全體議員感謝許英揚專員。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4.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太平紳士介紹藍圖。

5. 林翠蓮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6. 2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認為現時最重要是如何處理廢物。他指本港的廢物量十分多，但處理方法落後，當中百分之五十的廢物仍需依賴堆填方式處理，而焚化爐尚有多數年才會投入服務，希望局方考慮在無人居住的小島興建更多焚化爐，因反對意見會較少。他認為廢物按量徵費以每名人口為計算單位較為公平，如以每一住戶計算可能會有較多反對意見，希望局方慎重考慮。他又反映現時會有人在三色回收箱尋找物品，弄致滿地廢物，希望局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研究解決方案。

負責者

- (b) 顏尊廉議員認為環保工作非常重要，廢物量如繼續增長，堆填處理亦將不可行，因此源頭減廢至為重要，但現時宣傳不足，而要求預先清洗供回收的玻璃瓶又為市民增添煩瑣的工作，希望局方考慮如何教育市民自覺推行環保，如處理廚餘。他又支持廢物徵費，因外地城市也有不少類似的成功經驗，並認為以「用者自付」原則按量收費最合理。
- (c) 謝子祺議員指地區過往亦有反對興建焚化爐的意見，但港島區因未受太大影響而未有聚焦討論。他指新式的焚化爐已較為先進，具有良好的排放功能，甚或可將排放的廢氣轉為能源，因此他希望了解現時反對興建焚化爐的理據及局方的回應為何。
- (d) 蔡素玉議員表示一向主張將乾、濕廢物分類回收，並反映位於東區的四個屋苑曾試行一年，成效顯著。她指她已草擬一套有關廢物管理的計劃，內容包括徵費方式、漏洞等。雖然她未能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官員會面，但署方的顧問公司已詳細記錄她的建議，而她亦曾向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及建議，希望局方認真了解該計劃，與她交流意見。
- (e) 趙資強議員認為源頭減廢措施尚未見成效。他指現時的建築物均未有預留空間及設置相關設施，因此他對廢物徵費的建議有保留，因難以計算量數，希望局方深入探討解決方案。另外，他希望局方可資助市民，包括購買高速攪拌器處理廚餘，以及鼓勵回收廚餘，他認為資助較懲罰有效。他反映部分屋邨有長者直接在回收箱尋找物品，引致環境衛生惡劣；而現時私營的垃圾車不單發出氣味，亦會滲出污水，他希望局方規管從業員，然後才發出牌照。
- (f) 趙家賢議員指近日環保署表示將推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較過往使用空氣污染指數的描述正面，希望僱主可相應調整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健康。他希望局方推動源頭減廢文化，並以台灣近年已成功培養市民將廢物分類的習慣為例，認為只要持之以恆，便會見效。他又希望局方更大力推廣回收廚餘，加入如資助計劃等誘因。他反映現時由於配套不足，難以吸引大型屋苑參加回收廚餘計劃，更遑論個別樓宇。他又建議將玻璃瓶回收箱放於三色回收箱旁，以便收集玻璃瓶製造路磚。
- (g) 楊位醒議員指現時政府推行環保工作必須迎難而上，因眾多環保團體一直反對政府的政策，他希望議員支持是項十年藍圖。他認為現時的宣傳不足，建議成立地區組織或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宣傳環保工作，亦可更快取得成效。

- (h) 黃健興議員表示無論以任何方式處理廢物，將必增加廢物轉運站的負荷。他指過往亦曾向環保署反映，柴灣廢物轉運站在興建時原來位於工業區，但隨着小西灣發展，現已貼近民居，而垃圾車每天進出東區及柴灣，均會影響道路及污染環境，因此他希望局方亦可同時檢討廢物轉運站的所在地及營運模式。
- (i) 馮翠屏議員認同應由源頭減廢開始。她反映除三色回收箱外，部分屋苑並不設其他回收箱，令很多書籍、紙張等可再用的物資未能回收。她認同應加強宣傳環保計劃，亦認同成立地區組織，尤其應引入官、商、民合作計劃，如向有大量廚餘的食店加強宣傳。
- (j) 勞鏢珍議員表示支持環保，並指出在參觀垃圾堆填區及回收園後，個人的環保意識亦因而加強。她認同需要加強宣傳，指香港地少人多，環保回收更是任重道遠的工作，亦認同回收廢物的重要性，尤其善用回收的廚餘可協助有需要人士。她又認同設立社區環保站，因現時非政府的回收站隨處可見，造成交通及環境衛生問題，滋擾居民，希望日後每區可設立社區環保站，杜絕非政府的回收站。她認同設置三色回收箱，但認為回收箱的容量太小，廢物經常過滿，亦發覺有拾荒者尋找有價值的物品變賣，希望局方放置更大容量的回收箱及加強管理。
- (k) 陳靄群議員反映議會的相關工作小組亦一直致力推動環保工作。她認同宣傳最為重要，希望可加強現時透過電子媒介進行的宣傳，因較靈活及深入人心，令市民感到減廢與自己息息相關。她希望局方多點聆聽市民對廢物徵費的意見。她反映有居民表示如必須落實廢物徵費，希望程序不要太繁複，以及費用是居民可負擔的。她認為如按量徵費，可鼓勵居民更投入參加，亦希望徵費可用於推廣環保工作。她詢問是否會使用可降解的塑膠袋，亦希望政府監管本港食用油的來源，保障居民健康。
- (l) 陳啟遠議員支持藍圖，但認為局方應更進取，制訂五年藍圖。他指數年前所屬政黨曾建議同時實施廚餘回收、源頭減廢及興建焚化爐三項方案，以盡快達到減少九千噸廢物的目標，而藍圖的建議亦類同。他反映局方在環保方面經常以身作則，但其他部門則未能配合，如議會便浪費大量紙張，如派發各部門的年報、諮詢文件等，以及洗手間已設有乾手機但仍備有大量抹手紙等，希望局方協助其他部門推動環保，因環保必須由政府、市民及業界共同努力，才可達致。他指市民確在處理廚餘時遇到困難，更對廚餘處理機沒有認識，希望政府首先推行。

- (m) 郭偉強議員指計劃興建的焚化爐遠遠未能處理目前的廢物量，希望了解餘下廢物會如何處理，而市民現時普遍支持興建焚化爐，他詢問新的計劃為何，如建議的所在地為何或是否每區均會設有焚化爐等。
- (n) 梁志剛議員支持源頭減廢，但希望局方仔細考慮廢物徵費的具體運作，因如以重量徵費會增加收集垃圾的困難。他認為參考外地城市的經驗，提供不同大小的塑膠袋，以體積徵費較為方便。他指現時的樓宇因消防通道會受影響而未能在每層放置分類回收箱，希望日後興建的樓宇可以有相關配套。他述及現時許多玻璃瓶並未回收，詢問可否向生產者徵費，從而改變生產模式，改善情況。除放置三色箱外，他詢問如何回收玻璃瓶。他反映市民對飲宴安排的觀念依舊，喜以八道菜餚宴客，但他認為往往會造成浪費，希望局方加強宣傳及教育。
- (o) 梁兆新議員認為藍圖在提高減廢率方面力度不足，而現時回收的廚餘所佔比率極低，亦未見其他將廚餘轉為有用物資的建議，反映政府沒有決心處理廚餘。他認為政府應提供支援，在社區設置回收站，尤應以塑膠等價值低的物品為主要回收對象。他又認為廢物按量徵費理應有效，但具體運作將面對困難，建議以回饋方式鼓勵屋邨參加，以減少廢物量。
- (p) 林翠蓮議員希望立法規管使用廢物塑膠袋及發泡膠容器，並希望以可循環使用的物料製造膠袋和容器，以便分解。她又希望「用者自付」原則亦可套用在塑膠瓶、傢具等物品上，因提高價格不單可打擊消費意欲，亦可令回收價值增加。她指工展會等大型活動會產生大量廢物，希望局方考慮如何令主辦團體主動安排回收廢物。她反映現時房委會所建的公共房屋已另設空間，供放置三色回收箱，並詢問在不減少單位數量的情況下，私人樓宇能否加入相應設計。她指現時的廚餘回收計劃沒有成效，每一部廚餘機只可供一百戶使用及資助期只有兩年，希望政府考慮全面而適合香港的方案。她支持廢物按塑膠袋容量徵費，但前提是必須取消在道路放置廢物箱，以免市民將廢物袋棄置在內。
- (q) 周潔冰議員支持源頭減廢，但認為政府首先應推出鼓勵性質的方案，以及檢討及改善現時情況，令市民願意接受徵費。她指現時三色回收箱淪為廢物箱，希望局方檢討它們的數量是否足夠、設計是否需要改善等。她又希望局方參考外地城市的安排，如在超級市場放置有賞的玻璃瓶回收機，藉以鼓勵企業參與環保回收計劃。她認

負責者

為局方亦應正視發泡膠容器造成環境惡劣的情況。她相信市民亦會考慮政府處理廢物的成本效益，從而作出配合。政府應協助市民認識如何令廢物成為具價值的物資，建議從教育、生活習慣、環保意識等方面着手推動。

- (r) 杜本文議員認為環保署的工作方向一貫清晰，一直支持署方。他述及十多年前已有建議提出興建焚化爐，並已備有詳盡報告，但進展不知為何如此緩慢。他又指環保署及食環署可在多方面合作，如收集廢物、善用土地、廢物分類等，但雙方一直未有溝通，希望局方回應可如何提供協助。他詢問局方有何政策，令可降解物料替代不可降解包裝物料的建議即時見效，以及有何產品或政策可推動廚餘回收。
- (s) 李進秋議員指隨着社會發展，環保工作越來越重要，因此局方制訂政策時應更重視環保。她認為長遠而言，最重要是教育，詢問藍圖是否涵蓋相關宣傳、教育及推廣環保的政策，並指出她曾參觀設有廚餘回收機的小學，認為有關做法能有效達到相關教育目的。她又指三色回收箱骯髒又凌亂，並詢問原因及解決方案。
- (t) 李文龍議員認同宣傳及教育十分重要。他提出三點：從小開始接受相關教育，更見成效；如能在社區全力宣傳，將會相得益彰；除在學校學習外，社區亦須設有相關設施，配合所學。他認為三方面必須互相配合，才可取得成效。
- (u) 何毅滄議員指現時回收的廚餘一般用以製造肥料，但每一公噸所需費用較以堆填方式處理高達約四百倍，希望局方考慮成本效益。他又反映現時本港尚未有大型屋苑全面推行廚餘回收。另外，他述及現時未有政策協助將回收的廚餘循環再造，指環保工業必須引入利益誘因，以協助業界發展。他認為興建焚化爐是處理廢物的趨勢，希望局方考慮如何裝卸及運送廢物，亦必須充分諮詢居民，以免導致空氣污染及重蹈堆填區臭氣沖天的覆轍。
- (v) 丁江浩議員認同藍圖的建議。他指現時很多大型屋苑未有設置廚餘回收機，未能收集廚餘及將廚餘製造成肥料，詢問局方會否資助屋苑購買回收機。除三色回收箱的容量及設計外，他指市民對回收箱能否發揮作用亦信心不足，因他們曾目睹食環署員工將回收物品當作廢物處理。他希望局方加強宣傳回收箱分類回收的作用，以增強市民的信心。

- (w) 主席支持藍圖。他指舊式樓宇維修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料數量繁多，希望局方介紹相關的回收安排。

7.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每天約產生 18 000 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一半會被回收，其餘 9 000 噸會被棄於堆填區。另外，約 95% 的建築廢料會被回收，用於填海等用途，餘下約 3 000 噸會被棄於堆填區。在堆填區的廢棄物中，約有 3 600 噸為廚餘，當中約二千多噸來自住戶，其餘千多噸來自工商業界，後者的廚餘量雖不是最多，但在數年間上升一倍，值得關注。
- (b) 局方備悉議員十分支持源頭減廢。廢物按量徵費的建議已參考眾多外地的成功案例，現時，局方希望收集市民對具體細節及如何落實建議的意見。以台北的經驗為例，當地政府提供混合模式，供市民揀選適合所居住樓宇的方法，兩類模式亦可鼓勵市民改變習慣，因此香港亦不必只推行單一模式，可為不同的居住環境設不同的收費方式，只要可改變既定的生活習慣便可，希望議員在一月中旬諮詢期屆滿前，提供更多意見。局方亦認同需要考慮如何在不同社區落實源頭減廢的政策。
- (c) 局方認同宣傳的重要性，由利用電視媒體、在中小學推行教育、或透過跨部門合作進行宣傳均十分重要。局方會在本月舉辦一項向中小學宣傳減廢的大型活動，稍後便會公布詳情。局方理解從小培育是應重視的做法，希望學生透過學校的學習，影響家長和朋友等，以取得更大效果。
- (d) 除在小蠔灣和北區興建廚餘回收中心外，在環保園亦將興建一個利用廚餘製造魚糧的回收中心，中心亦會於明年年中落成，反映局方亦有引入不同方式處理廚餘。由於香港在農業方面有所限制，現時所興建的廚餘回收中心，主要將廚餘轉變為能源用作供電，因而不會造成浪費，較為適合香港的情況。總的來說，如何處理廚餘是複雜的問題，要在數年間完全解決並不可行，如台北市在十多年來，只能處理約一半的廚餘，相信沒有城市可全面解決廚餘問題，如要求香港在數年間完全處理 3 000 噸廚餘，是不可行的任務。政府的目標是在明年年初推出全面處理廚餘的政策。
- (e) 局方現正深化十年藍圖內有關處理廚餘的內容，如具體的基建及各方面如何配合等細節。稍後推出的廚餘政策會詳列有關屋苑的設計或管理如何配合處理廚餘等細節，而最重要是可落實「源頭減廢」。

負責者

局方相信政策的重點之一，便是如何鼓勵市民減少飲宴菜餚的數目，避免以八道菜餚宴客，以減少浪費。

- (f) 參考外地的經驗，處理廚餘的收費亦非全免。以南韓為例，最初免收費時，市民便丟棄許多廚餘，由於回收工作亦需社會成本，因此南韓政府最新的政策便是「按量收費」。局方認為最重要是可真正減少廢物量。
- (g) 局方備悉議員關注回收廢物的安排。政務司司長正統籌政府各相關部門的工作，以制訂支持回收業的政策。局方亦將在未來數月諮詢業界，希望可盡快將所收集到的數據和意見綜合整理。局方希望以減廢為重點，並不追求高回收率，最重要是減少整體人均廢物產生量及棄置量，作為客觀的估算。
- (h) 局方亦認同需要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特別是如何改善並優化三色回收箱的設計及管理。
- (i) 另外，局方亦會引入新措施，如推出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提供回收地點等資訊，以助市民了解相關安排，亦有助局方收集市民的意見及回應。
- (j) 局方會推出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回收玻璃瓶，然後將之循環再用，同時亦會擴大回收網絡，希望兩年後可由現時的 20% 至 30% 上升至 50% 或以上。
- (k) 局方備悉議員支持加快設置社區環保站，以及加強地區回收及宣傳工作。
- (l) 局方備悉有眾多議員支持「轉廢為能」(即從廢物中獲得能源)。興建如廚餘回收中心、焚化爐等大型基建一般需時十年以上，進行環境評估需時兩三年，選址又可能需時三年，要在數年間建成廚餘回收中心較為困難，但局方仍會加快推行。
- (m) 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已討論了十多年，環境評估報告亦已完成，而市民提出的司法覆核上訴尚在進行，局方希望可於明年年初獲得撥款，亦希望可獲議員支持。
- (n) 局方明年亦將展開一項關於廢物設施的長遠規劃，包括選址及所需的科技等。

負責者

- (o) 石鼓洲焚化爐每天可處理 3 000 噸廢物，佔廢物總量三分一，但仍不能完全代替堆填方式。
- (p) 由於石鼓洲較為鄰近九龍及港島，可輕易將廢物送往石鼓洲，對現有轉運站的運作影響不大。雖然現時的主流民意均支持興建焚化爐，但仍有反對意見，局方認為原因在於支持的意見建基於焚化爐不會設在住所附近，或市民並不太了解焚化爐的運作，因而憂慮會對健康等方面造成影響。局方曾與離島居民參觀澳門的焚化爐，讓他們了解到現代焚化技術已廣為國際採用，對環境和健康有保障，因此局方希望透過宣傳，協助市民加深認識焚化爐。
- (q) 透過新的法例規管，加上資助計劃，雙軌並行，日後全港的私營垃圾車均須符合基本的密封要求，否則便不可使用政府的處理廢物設施。另外，局方亦會檢討全港轉運站的地點及配套設施。

8. 主席多謝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屋宇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9.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高級屋宇測量師郭向榮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吳嘉賢女士出席會議。

10.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致辭。

11. 2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指屋宇署是被投訴最多的政府部門，相信署方已接獲很多有關資料，他認為署方的工作完全未有改善，尤其在住屋問題方面。他表示關注「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劏房」)問題，指目前「劏房」問題非常嚴重，往往導致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為此爭執，認為問題非單一部門可解決，署方責無旁貸。由於「劏房」必須加設間牆、設獨立廁所、改裝水喉和排污等設施，署方便應加強規管這些建築工程，以全面取締「劏房」。他又指署方一直未有跟進區內的「劏房」問題。另外，他反映署方發出樓宇維修令後，業主多不理會，但署方又未有跟進，全港類同的情況眾多，浪費公帑，希望署方定必跟進。他不認同應容許違例招牌繼續保留使用，縱使這些招牌可能有助維持本地的經濟及商業活動。

- (b) 黎志強議員指「劏房」多建於中低價格的舊式樓宇，不知署方如何可得知有這些「劏房」，他反映康怡花園一間七百多呎的單位竟可建成六間「劏房」，詢問署方是否留意到。他指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應備有有關居住人口、「劏房」數目等詳細資料，供署方參考。他又指「強制驗窗計劃」淪為被無良商人利用以提高收費的項目。他反映部分招牌已廢棄，營業機構已不再經營，或已搬遷，詢問這些招牌會否定期被清拆，而部分懸吊的木製或鐵製招牌更會對途人造成危險，太安樓及上環至筲箕灣一帶便有眾多這類形的招牌。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並認為只依靠被動式清拆並不可行。
- (c) 周潔冰議員表示現時區內「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眾多，希望政府推行與樓宇維修相關的政策時，檢討實施成效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她反映現時很多長者居住在舊式樓宇，這些「三無大廈」的住戶在分擔維修費用方面多會爭執不下，為社區增添隱憂，包括未能解決危險樓宇及鄰里和睦等問題，她認為政府應提供支援。她詢問現時巡查的目標樓宇只有五百幢，進度是否緩慢及該如何解決，認為署方應檢視問題。她亦希望署方簡化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否則便只會淪為空談。另外，她認為應盡快處理現時眾多的廢棄招牌。
- (d) 杜本文議員反映有居民表示曾在「劏房」興建期間，立即通知署方跟進，但署方在十天至兩星期後才派員巡查，因而未能阻止建築工程。他指「劏房」增加樓宇的負荷，引致排污、污水處理、電力負荷等問題，尤其滲水問題叢生，令民怨載道，詢問如何可令問題不再惡化。他指現行法規似是從容忍甚至放寬的角度來處理「劏房」問題，以致問題持續惡化，造成社會隱憂。另外，他指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原意甚好，但卻成為承辦商斂財的機會，此等由民生至樓宇安全等問題均令市民非常不滿，認為署方需要設法解決。
- (e) 李鎮強議員認為「強制驗窗計劃」自去年推行以來，弊多於利。他指區內很多樓宇已建成二三十年，有關計劃的投訴個案眾多，其中很多居民因較早前已接獲「強制驗樓計劃」的通知，為居所安排維修時，已同時檢驗窗戶，但在接獲驗窗通知後，雖然檢驗結果可能只是部分零件如鍋釘等未符標準，但承建商會建議同時更換其他構件，令費用由數百元大大上漲至萬多元，長者的負擔尤重，希望署方可全面檢討計劃。
- (f) 李進秋議員表示區內樓宇多已建成二三十年，居民面對「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感到十分無奈，幸好署方備有合資格承

辦商的名單，不過她指出長者仍不很了解計劃。她指樓宇是市民重要的資產，希望政府推出政策時，同時為不同社群中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當中包括獨居長者。她亦希望政府作出監管，並杜絕無良承辦商欺詐市民，因對市民而言，政府提供的名單應是值得信賴的，但會有欺詐個案令市民不信任名單上的承辦商，希望政府設法解決問題。

- (g) 何毅淦議員表示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曾討論相關議題，不知署方是否得知委員會的意見。他認為計劃的原意甚好，但未有考慮執行時市民可能面對的問題，亦未有就何時推出計劃等問題充分諮詢居民，希望署方日後推出任何計劃前，詳細考慮相關安排。他指曾有杏花邨住戶在計劃推出之前，已更換窗戶，但不到半年計劃便推出，之後便再安排承辦商檢驗，事後接獲署方通知需要提交證書，又再次安排承辦商檢驗，一年內便共花費四萬多元，這是署方未有審慎考慮便推出政策而導致市民困擾的個案。
- (h) 丁江浩議員反映接獲住戶投訴有關計劃的承辦商的收費差異很大，由二千多元至萬多元不等，令市民不知如何揀選，幾經調查後，卻發現所提供的服務完全沒有差異，他詢問署方可否為此向居民提供相應對策，以免居民受騙，尤其是長者，亦希望署方加強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另外，他反映如上層住戶並不合作，署方便不再跟進樓宇滲水問題，但由於滲水源頭不明，下層住戶便未能安排維修，詢問署方可否為市民提供良策。
- (i) 洪連杉議員表示區內多為單幢式樓宇，其中一幢樓宇曾在接獲「強制驗窗計劃」的通知後聯絡署方，但不久後，所有住戶的大門均被貼上四張通知，中英文版本各二，處理方法激進，儼如討債，希望署方檢討，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另外，他反映署方員工在處理投訴或意見等方面的工作效率低，署方表示因人手不足所致，早前亦曾有前線工作人員因此罷工，引起社會關注，但署方曾表示會調配資源，詢問署方現時的人手安排如何。他又希望署方多聆聽東區居民的心聲，亦代表杏花邨選區的議員邀請署長到杏花邨聽取居民的意見。
- (j) 梁兆新議員認為驗窗計劃所引致的問題值得深思，尤其署方因人手不足，可能在發出通知後，跟進太慢。另外，他反映現時很多商場(如康怡商場)會盡量利用空間開設店鋪，令通道越來越窄，影響行人安全，希望署方關注這現象。他又指署方一旦確認招牌安全穩固時，業主立案法團便不可拆卸招牌。縱使招牌未經法團允許安裝，但在有傷亡時，法團便須負刑責，他認為署方可能需要考慮強制清

拆違例招牌。他表示支持政府拆卸有危險的天台僭建物，但住戶多是年老的基層人士，無法負擔較高租金，詢問如安全情況許可及維修情況理想，可否容許住戶繼續居住。

- (k) 梁國鴻議員詢問署方的職權範圍，並指前線員工的問題主要在於人手不足但又須執行太多計劃，詢問效用為何。他指署方與食環署已成立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處理私人樓宇滲水問題，但現時的測試方法落後，「地台蓄水測試」會導致上層住戶的傢具因而損壞，更甚是測試全交由外判承辦商處理，非常馬虎，最終兩三星期後仍未能確定源頭而不再跟進，令下層苦主無所適從，亦感無奈，更投訴無門，他認為如署方願意利用更高科技方法測試，相信必定可協助苦主。
- (l) 郭偉強議員希望得知署方人手編配出現問題的原因為何。另外，他指現時多交由眾多外判承辦商跟進僭建或違規建築物問題，反映工作量繁重，詢問署方是否會在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反映增加人手的比例。他表示得知外判商檢驗樓宇後，仍需由署方善後，詢問是否因而出現嚴重瓶頸現象，希望署方可說出實情，以便議會協助跟進。他又詢問有何方法防止市民在跟進驗窗計劃時被騙，希望署方向市民灌輸驗窗的基本常識，從而提高市民的議價能力。「劏房」方面，他希望署方需要認真執法，並反映得知政府已表明不會接受在工業大廈設有「劏房」，詢問何時會處理建於住宅的違規建築物。
- (m) 陳杏議員表示得知有個案三年以來仍未能解決樓宇滲水問題，因署方每年更換承辦商，而且當懷疑兩個住戶牽涉滲水問題時，又只會要求其中一戶協助檢查，完全不能解決問題。她指有關個案牽涉平台，測試後發現渠道並未滲漏，問題可能源自樓宇防水層，但防水層又非署方管轄範圍而未有跟進，認為署方大可將檢測結果送交法團跟進，希望署方提供解決方法。她又反映有舊式樓宇在將被收購時，接獲署方及消防處通知需要安排維修水箱、消防設備、外牆結構等，估計需超過一百萬元的費用，希望得知如樓宇收購在即，是否仍須處理。
- (n) 陳啟遠議員認為屋宇署的工作量太多，以樓宇滲水問題為例，若上層住戶合作，便可很快解決，但不合作時便可能拖延兩三年，署方員工對於工作量太大亦有不滿，署方有何解決方案。他認同推行驗窗、驗樓、樓宇更新等工程計劃，但可能推行時機未能配合，吸引很多不良承辦商互相串通投標（俗稱「圍標」），而且承辦商在樓宇低層工程開始後，便提高收費，詢問署方如何監管這些工程、承辦商員工的證書是否已獲認證、又如何監管在樓宇更新期間進行高空工作所涉及的安全問題。他指如未有監管，便會導致更多工業意外。

- (o) 陳靄群議員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限已過，居民希望得知是否會有第二期。
- (p) 勞鏢珍議員表示，香港住屋需求很大，「劏房」便應運而生，舊區的情況尤其嚴重。她指「劏房」嚴重影響下層住戶的日常作息，甚或令他們精神崩潰。她表示理解取締「劏房」並不容易，但認同應進行規管，希望署方可爭取增加人手以應付工作量。另外，她反映法團及業主把樓宇天台，尤其是舊式樓宇的天台出租給電訊商安裝接收器，居民擔心這些接收器會否發出輻射及對市民健康有否影響、樓宇能否承受接收器的重量、安裝是否需要申請、如何監管、是否合法等，希望署方可解答一連串的問題。
- (q) 趙家賢議員表示對署方的表現極度失望。他指前線人員工會要求增加五百名人手，但現時只增加了一百九十名，當中很多更是轉職的合約制人員，這是欺瞞手法。他指推出強制性驗樓及驗窗計劃時，政策似是很好，但未估計所須投入的人力資源，很多樓宇的公契訂明窗戶由私人業主擁有，因此管理公司亦未能協助住戶統籌跟進驗窗計劃，反映署方未有考慮施行細節，只是將責任轉嫁予住戶，但未有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如沒有就驗窗的流程、何時發出證書等向市民提供資料，以便消費者得知是否被騙，而勉強推出計劃令人質疑是否為工程界人士提供賺取利潤的機會。如可確保窗戶安全，尚且可以接受，但名單上的承辦商良莠不齊，署方根本未有跟進，反而引起社會很多爭議。他對滲水辦的工作表現亦感失望。
- (r) 副主席反對樓宇建有「劏房」，因這些樓宇一般已建成二三十年，日後發生問題時，將更嚴重。他反映署方首次諮詢區議會時，他已極力反對，因政府推出太多工程，全港工程師人數已不足以應付，而且推出驗窗計劃，會令市民感到費用太高。他述及長者因會獲數萬元資助，以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項目，因此承辦商會要求長者揀選費用較高的工程，令未獲資助的住戶大感困擾，他認為有需要人士不但未能受惠於政策，反而被人從中剝削。
- (s) 楊位醒議員反映現時飲食業員工供不應求的情況普遍，政府部門人手不足亦是事實。他指現時建成五十年的樓宇很多，面對的問題亦很多，希望署方員工亦要迎難而上，亦希望署方諒解議員反映的意見是源於居民所感到的壓力，建議署方對外對內亦要處理好人際關係，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明白地區人士的難處，而補充署方流失的人手亦很重要，希望各方均努力解決問題。

- (t) 主席表示，東區曾經發生「劏房」火災，有人受傷。他表示消防處曾回應指現時未有就「劏房」內多人共用一個大門走火警而設有新規定，詢問署方會否研究如何作出規管。他指署方在處理私人樓宇安裝招牌方面很寬鬆，認可人士只需提交申請書，而租戶或商戶願意自行購買保險，署方一般不會反對，但發生意外時，業主立法法團便須承擔公眾責任，詢問署方可否更嚴格規管安裝大型招牌，如招牌的面積大小、安裝位置等。他指東區由筲箕灣至北角均有很多廢棄的大型招牌，希望署方制訂相關政策。

12.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的工作旨在保障香港樓宇的安全，因而工作量繁多。署方相信市民理解解決樓宇失修、僭建等問題不能只依靠政府執法，亦需要業主共同合作。
- (b) 署方會因應工作量，按照現時政府分配資源的機制，努力爭取人力資源。近日有前線員工提出人手不足的問題要求增加人手，署方會就員工所提出的理據、工作量及工作分配等因素作考慮。過往三年，署方已增加超過 300 個常設職位，而今年亦會增加超過 190 個常設職位，希望可解決部分問題。
- (c) 關於樓宇維修、「樓宇更新大行動」或強制驗樓方面，政府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推行多項支援計劃，以協助業主。而房協及市建局亦可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的資訊。業主如希望了解「強制驗樓計劃」的安排，例如如何安排招標及委聘專業人士等，可向房協及市建局查詢。屋宇署、房協及市建局過往亦有為業主提供不同的資助計劃，並已由去年開始整合成綜合計劃，簡化程序，業主日後只需向一間機構提出，便可申請不同的資助計劃。
- (d) 「樓宇更新大行動」並非署方推出的計劃，而是發展局與房協及市建局推出的一次性計劃。據了解，發展局表示不會推出第二期計劃。
- (e) 如業主未有遵從署方發出的樓宇修葺令或強制驗樓通知等，署方除會對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提出檢控外，亦可安排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相關費用。在追討費用方面，署方會轉介律政署以法律程序追討欠款，亦會將欠款登記在土地註冊處有關物業的業權紀錄上，因此業主是不可能逃避繳交維修費用。

負責者

- (f) 在樓宇天台僭建物需要清拆時，住戶便需要搬遷，署方會聯絡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等有關部門，向住戶提供協助，但住戶亦需符合相關資格。政府是不會因執法行動而令任何人無處容身。
- (g) 發展商或業主往往會將店鋪擴展至大型商場的行人通道，署方主要監管走火通道，如涉及將走火通道改建為店鋪，因而令通道闊度不合標準，亦即違規，署方必定會採取執法行動，但如未有違規，署方便無權過問。
- (h) 在樓宇天台安裝電訊接收器需要獲通訊管理局批准，從而監管電訊接收器、輻射程度等。屋宇署主要監管相關的建築工程有否違規，以及是否合乎標準等。這些建築工程亦已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工程必須由符合資格的註冊承建商進行，亦要合乎規格及向署方申報。
- (i) 除違例招牌外，署方每年會針對危險或棄置招牌執法並進行清拆，希望議員如在區內發現有棄置招牌時，可通知署方跟進。署方每年亦會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大規模行動，會主動清拆及發出清拆令，雖然行動次數可能未如理想，但署方會利用現有人手，盡力安排，亦會爭取增加人手，加快行動進度。另外，署方已訂定搭建大型招牌的合法途徑及規格限制，包括伸延距離、尺寸等，招牌亦必須交由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設計，以及由註冊承建商安裝。招牌的圖則亦須提交予署方，以便核查。如招牌有不妥之處，那便等同違規，署方便不會認收有關招牌，並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署方亦會對相關的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採取行動；如違規情況嚴重以致觸犯《建築物條例》，署方會提出檢控；如並未觸犯有關條例，但承建商或專業人士有明顯疏忽或不當之處，署方亦可作出紀律處分。
- (j) 署方認同自動參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成效不大。署方因而計劃首先在招牌較密集的地區，主動勸喻招牌持有人參加計劃，如不果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清拆。
- (k) 「劏房」是社會問題之一，當中牽涉房屋、樓宇安全等不同因素在內。署方會按職權範圍監管樓宇安全，涉及其他因素的部分則由政府相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法。署方自 2011 年起，每年均會進行大規模行動，主動巡查懷疑有「劏房」的樓宇。除會巡查加建の間牆會否阻礙走火通道外，署方亦會巡查「劏房」內增建的洗手間、廚房、排水渠等，有否違規工程引致漏水，影響下層單位，如發現情況嚴重，署方便會採取執法行動，矯正違規情況。

負責者

- (l) 署方亦知悉部分大型屋苑亦設有「劏房」，會評估相關風險，以決定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並會先處理違規較嚴重或導致較大危險的個案。除大規模行動外，署方亦會回應市民的舉報，並安排視察以了解個案有否違規，然後採取適當行動。
- (m) 雖有個案在「劏房」工程進行期間已向署方作出投訴，而署方安排視察時工程已完成，但署方不會因而不繼續跟進。如在視察後並無跟進個別個案，可能因並未發現嚴重違規情況；如發現有違規工程影響樓宇安全或走火通道等問題，署方必定會採取執法行動。
- (n) 署方自去年的「劏房」大規模行動起，每年主動巡查 30 座工業樓宇，今年亦將巡查 30 座。稍後如有額外資源，署方將增加巡查數量。
- (o) 樓宇滲水問題往往源於管理和保養不善，希望可藉由上下層住戶加強合作，以解決問題。根據法例，如滲水引致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或形成浪費供水等問題時，政府才有權介入處理。因此，在接獲舉報時，滲水辦必須先調查滲水源頭所在，並考慮是否構成衛生滋擾或浪費供水等問題，才可採取執法行動。在進行調查時，滲水辦需要進行測試，而由於測試會在私人物業內進行，因此必須是非破壞性。現時，滲水辦主要利用色水測試和蓄水測試等方法，根據以往的調查結果，這些測試方法成效顯著，大部分情況亦能探知滲水源頭。至於部分個案未能探知源頭，可能由於滲水原因十分複雜，亦非單一成因，滲水辦亦無法為所有單位進行測試，只可在最有可能是滲水源頭的單位，亦即滲水位置上層單位進行測試，如遇業主不願合作，滲水辦可依法例向法院申請入屋手令，以便跟進個案。由於滲水辦接獲舉報進行視察時，滲水位置往往已乾涸或濕度較低，無法證明滲水引致衛生滋擾，因而無法繼續跟進。
- (p) 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表明樓宇天台漏水由雨水引起，不屬衛生滋擾，因此滲水辦未獲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這一類漏水問題。樓宇天台是公用設施，其防水事宜由相關法團負責，如可證明滲水源於天台漏水，滲水辦亦會致函法團，勸喻法團處理問題。
- (q) 雖然從經驗得知，滲水辦目前使用的滲水測試方法成效顯著，但由於滲水成因複雜，往往亦未能探知源頭。現時，滲水辦已開始研究採用較先進的儀器，以便更有效探知源頭所在。現時的高科技儀器如紅外線、超聲波等，只可探知被水弄濕的位置，無法直接確定滲水源頭，但這些儀器亦可提供更多資料，以助調查。滲水辦會繼續研究不同測試方法。

- (r) 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仍在實施初期，市民未必太了解計劃，署方亦需在問題出現後，調整及改善執行細節。署方認同需要加強宣傳。現時，署方每次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給目標樓宇的業主時，亦會預先安排廿多場簡介會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業主參加。業主如仍未能安排參加這些預先安排的簡介會，亦可與其他業主或透過法團另行安排，署方會盡量配合。
- (s)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實施時，署方會先為合資格人士註冊，而在註冊前必先通過署方的考核，但此考核只可考核有關人士的技術知識，而不能就他們的操守作考核。署方明白很多無良承建商會乘機提高收費，甚至涉及犯罪行為，例如有非法組織介入或「圍標」，警方和廉政公署亦知悉這些情況，並試圖防止。署方並非負責監察罪案情況及防範「圍標」，但會聯絡承建商商會及專業團體，希望它們提交願意提供服務的會員名單，名單會介紹會員的服務範圍甚或收費，現時各商會及數個專業團體已提交名單，署方的網頁已提供有關名單的超連結，以便市民參考及藉此聯絡所需的專業人士。
- (t) 署方已發出作業守則，清楚列明驗窗的範圍及何時需要進行修葺，以供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參考。他們必須按照守則訂明的要求，安排驗樓和驗窗，否則，署方會考慮紀律處分。如承建商所提出的修葺項目較守則為多，署方便無法監控，但希望業主亦可參考守則，並與承建商提出的修葺項目作比較，從而得知守則要求以外的修葺項目為何。署方希望這些參考資料可防止承建商提出額外的修葺項目，以提高收費。另外，房協和市建局亦有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相關樓宇業主提供支援及技術方面的意見，業主可在需要時致電它們。
- (u) 現時，署方會以張貼大字報方式向業主發出驗窗通知，因法例訂明署方必須以在現場張貼的方式向業主發出法定通知，這法定通知才被認受為成功送達業主。署方了解可利用其他不同方式在現場張貼通知，現正研究改善方法。

13. 主席多謝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9/13 號)

14.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及高級政務主任鍾雅之女士出席會議。
1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介紹第 79/13 號文件。
16. 陳杏議員申報她從事幼稚園工作。
17.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議員認為社會一向要求政府重視人口老化、人口素質、競爭力、勞動力等事宜，以及制訂適合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並認同政府現時就人口政策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他認為增加大學學額有助提升人口素質和競爭力，指現時大學學額遠低於其他地區。他又指優質教育對培育人才非常重要，但現時的教育機制令貧富階層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兩極化，認為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協助弱勢社群接受優質教育，令他們適應知識型的經濟發展，從而改善生活，以及貢獻社會。
 - (b) 梁兆新議員指香港的出生率極低，認為政府應推出更多措施，令年輕人可安心生兒育女，尤其可考慮寬減稅項、引入十五年免費教育、增加託兒服務等。長遠而言，提高出生率亦可減慢人口老化的速度。他表示雖然增加大學學額可能有助提升人口素質，但現時副學士學額眾多，畢業生是否可加入職場、未能繼續升讀大學等問題亦須考慮，因此他認為需要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協助副學士畢業生學習一門才藝，另闢工作途徑。他又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補充勞工，以加強香港的經濟動力。
 - (c) 郭偉強議員認為處方所提供的資料不盡不實，尤其指出處方將本港的「外勞」(即外地輸入的勞工)問題與澳門和新加坡的相比，但其實本港的經濟結構與前者完全不同。他指新加坡的失業率遠較香港低，但工資中位數約為香港的一倍。他指現時已有多項輸入外勞計劃，但資料只說明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共有二千多名勞工到港，未有計算直接由入境事務處審批的個案，這些個案至今已累積八萬七千多人，包括經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他指局方只表明鄰近城市經濟好轉的主因在於輸入外勞，但本港卻未有輸入足夠外勞，理據不足之餘，亦令市民未敢生育，政府又不會確保他們的子女日後必可就業。他反問局方知否現時青年人的失業率為何，並指最新統計反映三萬多名大學畢業生仍未能加入職場，試問局方如何可向市民聲稱有需要輸入外勞。

- (d) 林翠蓮議員指建築界確實缺乏勞工，她近日得知有大學畢業生願意在建築地盤工作，認為如要求所有大學畢業生到建築地盤工作，勞工便會足夠，但縱使他們願意，又是否社會所願，否則便應探究建築地盤的勞工是否不足。現時需要進行眾多基建工程和興建眾多樓宇，她反問是否需要切實考慮輸入外勞的需要，是否願意接受建築成本繼續上升、樓宇價格不斷上揚，而仍不討論輸入外勞的政策。她認為如現時消費者已未能負擔聘用本地勞工的支出，便應考慮輸入更多外勞，以協助提供安老服務等。
- (e) 周潔冰議員非常同意釋放婦女勞動力或延遲退休年齡，認為應人盡其用。她反映婦女團體過往爭取多年，希望增加支援服務，但至今仍未有成效。她希望政府大力投放資源和研究各項支援配套服務，如幼兒託管、教育資助、職業培訓及安老服務等。她又認同局方提出多元化經濟活動可令更多市民得益，但亦希望政府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她述及現時青年人欠缺向上流動的機會，認為政府應投放資源改善教育配套，為他們提供機會。
- (f) 何毅淦議員支持鼓勵生育。他指生育對青年人而言是一項重大決定，因可預見隨之而來的龐大開支，而稅務寬減遠不足以補貼開支，現時的託兒服務又十分缺乏，住屋又會因家庭人口增加而變得狹小，他反問如何可鼓勵生育。他指青年人預見一連串問題，便會萌生放棄生育的念頭，及至經濟環境較佳時，這些青年人的年紀亦已隨着歲月增長，人口只會越趨老化。輸入外勞方面，他希望局方提交現時青年人的失業率數字，而非平均數，並指很多大學畢業生因為未能就職而感徬徨，詢問局方是否已考慮青年人失業的情況。
- (g) 李文龍議員非常認同養兒育女的開支十分龐大。他又反映現時兩名大學畢業生組織家庭亦未能負擔房屋及養兒育女的開支，政府完全未有長遠政策配合住屋、教育等需要。他指政府為幼稚園推出學券制，資助有限，並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學費開支，而幼稚園又藉故增加多項雜費，他反問一般小市民如何可負擔這些支出，指政府必須重新檢視整體計劃，而非只鼓勵生育。
- (h) 陳杏議員表示局方的資料反映出生率有所下降，但以她的工作經驗所知是上升了，因申請入讀幼稚園的人數較過往多很多，而現時入讀中學人數不足是因 2003 年經濟不景所致，但現時每間幼稚園的申請均超額，預計六至十年後，入讀中學人數會再次上升，反映整體教育需求變化不定。她詢問這些數字如何得來，以及如何計算以得知數字下降，而她所指的是非跨境的本地學童。

- (i) 陳啟遠議員認同人口不應設上限，但認為需要訂立目標，表明香港可承受的人口數目，然後引入調控措施，亦需要訂定人口年齡分布的目標，然後便可制訂生育政策，如希望鼓勵生育，便需要考慮如何協助市民應付相應的龐大開支。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時可放寬移民政策，而當香港無需要有太多人口時，便可收緊政策。他認為亦需要為投資政策訂立目標。他指眾多婦女因需要照顧幼兒而未能就業，家庭支援如託兒服務又不足，職場亦未有提供更多彈性工作安排。他建議應以「退職」形容退而不休的人士，繼續利用他們的勞動力，如參加義務或社會服務工作。他認為如大學畢業生在建築地盤工作，可獲長期聘用，又有晉升機會，絕非問題，但主要問題是現時工程數量突然飆升，數年後數量下降又應如何處理。
- (j) 勞鏞珍議員表示出生率低及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她亦認同發展文化市場，以及支持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她表示很多婦女並非不希望就業，而是為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如可提供協助如託兒及安老服務，便可為社會提供勞動力。她又述及過往家長會協助子女作出就學安排，就業則由自己安排，但現時就學以至就業均由父母協助安排，造成青年人失去動力，每份工作亦不會做得長久。她認為現時部分青年人可能太自我，因此如不影響本地勞工，她同意輸入外地勞工。她又表示樂見政府落實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令長者無須奔波往返香港亦可領取綜援，希望計劃可擴展至福建省。
- (k) 趙家賢議員表示得知政務司司長特別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以統籌涉及眾多部門的人口政策。他指現時青年人失業或工資偏低，主要由於他們會隨個人喜好，選擇短暫就業或停職以追求個人興趣，他們的工作文化與上一輩發奮向上的精神大相徑庭，而社會紛爭眾多亦令他們失去動力。再者，他得知工程項目勞工不足，但大學畢業生的學識又多與技術方面無甚關連，他們亦不願紆尊降貴填補這些職位空缺，希望政府考慮相應的鼓勵措施。
- (l) 趙資強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資料誤導市民認為有需要輸入勞工。他指現時政府未有政策處理整體人口問題，社會支援如託兒服務亦不足，現時每天持單程證來港的百多人，是社會的勞動力，再者，廿多萬名在港出生的第二類兒童亦全是香港的勞動力。他又指本港的工資不高，議員助理亦只有不足一萬元，生活尚且未能應付，生育尚需考慮生活和住屋的問題，因此他認為如要解決人口問題，便必須提供社會支援。他又指如只依賴輸入勞工，日後基建項目減少時，本地勞工便會失業，因而並不理想，希望政府認真總結人口政策的建議。

- (m) 羅榮焜議員認為「勞工短缺」的主因是青年人不願投入勞動市場，因部分社會人士鼓吹就業必須要求工資高、工時短及福利好，令青年人不願紆尊降貴，亦產生連鎖反應令僱主因需支付眾多福利而減少投資。他指人口政策異常複雜，並非只依照諮詢文件的建議便可落實。他又認為輸入勞工並非只因人口老化或勞工短缺便要實施，將來每天持單程證來港的內地人亦會成為勞動人口，無須一定依靠輸入勞工，政府倒不如考慮如何提供利誘因素，鼓勵香港人就業。
- (n) 謝子祺議員表示理解制訂完善的人口政策十分艱巨，只談及經濟及將之以數字表達會較容易。他指如非參閱文件所列的政策目標，會認為內容全只涉及經濟領域，包括釋放勞動力、改善生育率等與勞動力有關的問題。他認為政策目標與建議互相矛盾，一方面鼓勵釋放婦女勞動力，但夫婦正因希望可同時工作而不願生育。他指眾多中產家庭縱使可以做雙職父母，但未有時間親自照顧兒女，可能未能為兒女提供良好的成長環境。他反映區內青少年各有大小不同的問題，不論來自中產或基層家庭，較為嚴重的是毒品問題，主因是家庭關係破裂，這些個案絕非數字可以表達。他詢問處方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是否已考慮這些問題和市民對香港社會的願景，以及諮詢文件何以對這些問題隻字不提。
- (o) 黎志強議員指本港在 2041 年，每三名人口便有一名 65 歲以上長者，這是重要的數字；而現時每天有 150 名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如政府仍未能為此安排提供意見，亦非好事。他又認為政府鼓勵市民成家立室應配以相關政策，如提供為新家庭而設的首次置業優惠；增加夫婦合併報稅的優惠；為嬰兒提供營養食品、購買嬰兒車或醫療津貼等；提供更完善的託兒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等。他總結時表示，行動才是最重要。
- (p) 蔡素玉議員支持現時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希望政府可考慮為厭惡性行業輸入勞工，以及容許國內居民來港當家庭傭工。她認為國內生活素質較高，不必擔憂會因而吸引很多國內居民來港。她又希望政府考慮令人口年輕化的政策，但千萬不要依賴在港出生的第二類兒童，建議以自費模式開放中學及大學的教育產業，吸引更多青少年來港就讀。同時，她亦希望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可擴展至國內所有城市，這樣可有助解決人口問題。
- (q) 劉慶揚議員表示根據處方提供的數據，香港的人口問題似是困局，三十年後如何解決、勞動力下降又如何解決。他認為首先應做好各方面的政策工作，尤其非常認同加強職業訓練，這較增加學位更重

要，因畢業生可立即融入社會，而非只完成學業而未能投身社會。另外，他認為必須適度增加輸入外勞的數目，因任何政策措施不能在短期改變現狀。他亦認為需要同時適度增加或放寬輸入人才計劃，保持人口素質。

- (r) 龔栢祥議員表示由於現時青少年的選擇較多，而在電腦日漸普及後，青少年更認為使用電腦的工作較為舒適，不會選擇技術性的工作，如維修汽車等。他指全球亦面對相同問題，因此他認為輸入外勞宜「適度有為」，因可填補技術性工作的空缺，但希望政府審慎考慮。

1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檢討人口政策時，曾考慮議員認為重要的範疇，但人口政策所包含的內容廣泛，而一些議題正由其他委員會或政策局現正跟進的工作或議題，包括房屋、退休保障等，為免重複，督導委員會建議集中處理較少涉獵的範疇，這也是為了讓公眾更聚焦討論諮詢文件提出的內容。政府歡迎各位提出具體的建議措施，以落實政策理念。
- (b) 政府認同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是潛在勞動人口，亦在文件中提及政府可考慮提供更好的支援，以便他們可透過就業融入社會。同時，政府亦明白當中的限制，因這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人士不少是內地婦女，她們可能亦需要照顧家人。話雖如此，政府仍可考慮為她們提供適當培訓和支援，幫助她們投入勞動市場。
- (c) 政府並非希望把現時輸入外勞的機制推倒重來，亦非建議不設限制地輸入外勞，但認為應考慮個別行業，尤其是一些人手短缺的行業如建造業、安老服務業等的需要。政府在諮詢不同業界時，得知建造業過往數年舉辦許多培訓課程，期間學員可獲 8,000 元津貼，半年後已可保證日後可獲 15,000 元的工資，但仍未能吸引足夠的新血入行，反映這已非單純工資的問題。另外，部分厭惡性行業如安老服務等人手短缺，如未能及時處理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真正受影響的可能是住院長者。由於預見年輕一代未必會從事這些基層工作，如不希望情況繼續惡化，便應考慮輸入外勞是否可行。
- (d) 本港過往的出生率整體上一直下降，因而忽略了託兒服務的規劃，希望各位藉是次諮詢提供意見，例如是否需要加強現時社區保姆等義工式的託兒服務、或加強專業院舍式的託兒服務等。

- (e) 自 1981 年以來，香港的出生率一直下降至 2003 年，然後近年回升至約每名婦女生育 1.3 名子女，可能因而令幼稚園接獲更多申請。然而，出生率是較為複雜的問題，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如新加坡近年亦積極地引入不同措施，如加強託兒服務、提供更多財務及稅務優惠等，以鼓勵生育，但似乎成效不彰，2012 年的總和生育率只與香港相若。新加坡的住屋問題不大，但仍未能刺激青年人生育。房屋問題究竟是否影響生育率的一大障礙、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均值得市民討論。
- (f) 政府認同需要加強職業培訓，並促使年輕一代及他們的父母認同「行行出狀元」的觀念。政府亦認同應加強與業界合作，令年輕一代可透過職業培訓獲得一技之長。

19. 主席多謝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及高級政務主任鍾雅之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0. 主席報告，2013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4 年 1 月份例會日期為 1 月 16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0/13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13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2/13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3/13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4/13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5/13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6/13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7/13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8/13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項目計劃建議的中英文名稱、工程範圍及日後管理安排。

X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9/13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0/13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13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I. 其他事項

(A) 東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

33. 主席表示，東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2014—2015 年度）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陸續舉行，會議上會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議員。

XIX. 下次會議日期

35. 會議於下午 7 時 0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